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（ABN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提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存量资产利用效率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，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《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拟以公司及公司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对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的部分应收账款为基础资产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（以下简称：ABN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（ABN）概述

公司拟以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对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的部分应收账款为基础资产，设立“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计划”（暂定名，以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名为准）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的 ABN。

本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-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 ABN 的发行尚需在交易商协会注册。

二、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（ABN）发行方案

1、发行场所：交易商协会（公募）。

2、基础资产及规模：

以公司及公司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对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的不超过 50 亿元应收账款为基础资产。本次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。

3、交易结构：

（1）公司作为发起机构与受托机构（信托公司）签署《资产转让合同》，以该基础资产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计划，并向信托计划转让满足既定标准的基础资产。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。

（2）由主承销商组织安排交易，遴选资产池，设计主要交易条款和产品，协调各中介机构按计划开展工作。

4、发行期限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。

5、循环购买频率：按季或半年。

6、产品设计：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拟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

持证券，其中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设定预期收益率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。

7、发行注册&注册有效期：发行 ABN 尚需在交易商协会注册，注册有效期为 2 年。

8、融资成本：

- (1) 发行成本：以市场价格为准，经协商确定。
- (2) 中介机构费用：信用评级费、会计师、律师、信托管理等。

三、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（ABN）的授权事项

本次发行 ABN 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，确定或调整 ABN 实际发行的金额、期限、利率、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，聘请中介机构，签署、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终止本次 ABN 的注册发行事宜。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年。

四、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（ABN）的审批程序

本次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（ABN）申请注册额度、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需获得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本次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（ABN）的注册、发行情况。

五、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（ABN）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注册发行 ABN，可优化公司财务结构，有利于盘活应收账款存量资产，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改善公司债务结构，解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问题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预计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12 月 21 日